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4、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6、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7、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列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212,091.39 万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88,239.64 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17,427.58 万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5,403.85 万元；“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52,119.55 万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30,736.69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119,449.40 万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12,957.97 万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24,564.30 万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5,560.89 万元。
2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78,593.65 万元，上期金额 56,388.97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